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郭瑞南

電 話：(02)7712-9026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800603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場、院)如有開發行動化服務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4月11日臺教資(五)字第1070052013號函諒達。
- 二、貴校(場、院)如有行動化服務開發需求，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進行相關評估及開發作業。另持續提供服務之App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及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取得合格明後，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並至政府入口網管理平臺(我的e政府網站)辦理服務績效及資安檢測結果(檢測報告或證書)填報作業。
- 三、貴校(場、院)已提供服務之行動化應用軟體(App)應定期檢討服務績效，並依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V3.0辦理資安檢測作業，並辦理填報作業。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